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何麗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lch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0003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101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至100年7月15日截止申請，請 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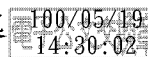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目的在充實大專院校貴重儀器並促使資源供研究人員有效使用。
- 二、101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申請時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詳請參閱國科會貴重儀器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三、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 四、本計畫執行期限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 五、本案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

正本：公立大學（共47單位）、私立大學（共67單位）、公立學院（共6單位）、私立

學院（共32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綜合處、企劃處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